

街道 2025 年度建筑垃圾收运和处置服务

项目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北京腾翔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丙方：北京陇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及市、区相关工作要求，甲乙丙三方为进一步规范 2025 年度广内无主建筑垃圾收运处置服务项目实施，明确第二次备案建筑垃圾及拆除垃圾消纳量，现就原《北京市建筑垃圾收集运输、处置服务合同》（2025 年 8 月 22 日签订）有关条款补充约定如下：

一、关于条款变更原因

根据《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》及《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填写说明（试行）》，建筑垃圾消纳需向区城管委备案，备案中应体现建筑垃圾的数量。

根据 2025 年度建筑垃圾收运和处置服务项目合同约定，我街道在 3 月已启动对第一次消纳备案量的中期审计。因乙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方提供审计材料不全，中期审计尚未结束。本次修改协议将中期审计进行延期，计划6月底前完成审计并确定第一次备案的实际消纳量。

经查询北京市建筑垃圾管理与服务平台数据，我街道第一次备案的建筑垃圾实际消纳量已达3121.76吨（附件5）已接近3611吨。为保障辖区建筑垃圾及时清运，结合消纳的合同金额与前期平台的消纳数据，我街道第二次备案拟增加1855.23吨，第一次备案的剩余消纳量继续使用。待合同结束后，结合中期审计结果，继续开展结算审计，明确全年的消纳量，新合同延期使用全年剩余处置量或由乙、丙双方协商解决超额消纳量。

第一条第7项原文为“消纳建筑垃圾类型、数量及金额：拆除垃圾3111吨，每吨45元，装修垃圾500吨，每吨300元，合计289995元。”，现修改为“第一次备案拆除垃圾3111吨，每吨45元，装修垃圾500吨，每吨300元，合计289995元。第二次增加备案拆除垃圾1751.23吨，每吨45元，装修垃圾104吨，每吨300元，合计110005元。第二次备案后，先行使用第一次备案剩余消纳量”。

第三条第2项原文为“处置费：人民币289995元；支付时间：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支付本项目第一笔建筑垃圾处置款，共计金额：289995元；2026年3月底前依据实际量及审计结果支付本项目第二笔进度款，总金额不超过400000元。”现修改为“处置费：人民币400000元；支付时间：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支付本项目第一笔建筑垃圾处置款，共计金额：289995元；2026年3月底启动对第一次备案消纳量进度的中期审计，拟于



2026年6月底前完成审计工作。截至中期审计结束时，第一次备案实际消纳量的完成进度超过80%，甲方支付本项目第二笔款项，总金额不超过400000元。合同到期后，履行结算审计程序，确认服务期全部实际消纳量。若实际消纳量不足，则丙方同意延期使用剩余消纳量。若实际消纳量超出，则甲方不承担超额消纳费，由乙、丙双方协商解决。”

二、本补充协议其他条款均按照原合同约定执行，不作变更。补充协议生效日期

自街道工委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服务期限与原合同一致，至2026年8月24日止。

三、其他

除本补充协议另有修改外，原协议的其余条款继续有效。本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本协议一式捌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乙、丙方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不当履职行为时（如未勤勉尽责、滥用职权、可能产生不当使用房产、资金、设备的情形或其他违反廉洁纪律行为），有权向甲方指定的监督部门进行反映。

监督部门：综合办公室 联系电话：83172780

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理人:

(签字、签章或印鉴)

日期: 2016.6.5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理人:

(签字、签章或印鉴)

日期: 2016.6.5

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理人:

(签字、签章或印鉴)

日期: 2016.6.5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